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5民初72442号

原告：梅某，女，1987年2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郁园庆，上海伟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某，男，1987年4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梅某与被告王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梅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郁园庆，被告王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梅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原、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子王某甲由原告抚养，被告自2016年7月起按月支付子女抚养费2,000元至孩子十八周岁止；3、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被告个人债务310,000元由其自行承担；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系偶遇相识，彼此性格不了解，感情基础不牢靠。婚后，原告发现被告有欺骗行，为此双方经常发生争执。孩子出生

后，被告未经过原告同意擅自把孩子送到被告扬州老家再次引发夫妻矛盾。2016年4月，双方开始同室分居。2016年7月，被告搬出去居住至今。现原告认为夫妻感情已破裂，故起诉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等。

被告王某辩称，被告认为夫妻矛盾主要是由于原告父母参与过多导致的。生育孩子之前双方没有很大的矛盾，即便有都会协商解决。原告因孩子没有人看管，就带到被告公司，所以被告就让母亲把孩子带回老家了。2016年7月，被告搬出去是因原告母亲住进我们的房子后，被告和原告母亲之间存在观念上的差异。现被告认为双方感情没有破裂，也愿意改正自身不足之处，故不同意离婚。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12年6月27日登记结婚，2015年6月26日生育一子名王某甲。近年来，双方因家庭经济、子女抚育等引发夫妻矛盾。为此，双方于2016年7月分居生活。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要求判如所请。

上述事实，由原、被告提供的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出生证、证明及原、被告的庭审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是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原告以夫妻感情已破裂为由诉讼要求离婚，遭被告否认。庭审中，被告则表示愿意改正自身不足之处，积极与原告沟通，态度较为诚恳。希望原告能慎重对待婚姻、珍惜家庭，审理中原告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本院对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不

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梅某要求与被告王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计100元，由原告梅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葛蓓菁

二〇一七年二月廿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晓燕